

民办高校贫困生首次纳入国家奖学金资助范围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272/2021_2022__E6_B0_91_E5_8A_9E_E9_AB_98_E6_c65_272278.htm 9月30号，省教育厅公布我省高校国家奖学金、国家励志奖学金、国家助学金管理暂行办法，首次将独立学院贫困生纳入资助范围。其中，国家奖学金用于奖励特别优秀的学生，要求学生成绩优异，社会实践、创新能力等方面特别突出，奖励标准为每人每年8000元；国家励志奖学金用于奖励资助品学兼优的贫困生，资助面约占高校在校生的3%，每生每年5000元；国家助学金用于资助贫困生，资助面约占高校在校生总数的20%，每生每年1000-3000元。民办高校（含独立学院）学生也首次纳入以上三项奖、助学金的资助范围，但要求这些民办学校必须办学行为规范、毕业生一次性就业率达到全省平均水平以上。国家奖学金和国家励志奖学金，是视学生在校表现评定，大一新生不能评；大一新生可申请国家助学金。同一学年内，获得国家奖学金或国家励志奖学金的贫困生，可同时申请并获得国家助学金，但不能同时申请获得国家奖学金和国家励志奖学金。据了解，今秋我省高校国家奖学金、国家励志奖学金、国家助学金共需资金约5.56亿元，共约资助22.9万人。此外，我省中职生国家助学金管理办法昨也公布，该助学金资助一、二年级的中职生，包括所有农村户籍的中职生、县镇非农户口中职生，以及城市家庭贫困生，资助标准为每生每年1500元。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